

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东南京世创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世创”）持有本公司股份 8,775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.6926%。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

南京世创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，即自 2018 年 11 月 09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 438,75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4346%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（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）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
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收到股东南京世创发来的《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南京世创化工有限公司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8,775,000	8.6926%	IPO前取得: 8,775,0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南京世创化工有限公司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南京世创化工有限公司	不超过: 438,750股	不超过: 0.4346%	大宗交易减持,不超过: 438,750股	2018/11/9~ 2018/12/31	按市场价格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	业务发展资金需求

- 1、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；
- 2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%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1、公司股东南京世创化工有限公司承诺：“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”

2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南京世创化工有限公司承诺：“公司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减持公司股票，本公司/本人

将在遵守法律法规、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，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/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5%。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（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，发行价应相应调整）。本公司/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。若本公司/本人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股票减持意向的承诺，本公司/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。”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南京世创根据其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。在减持期间内，南京世创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本次拟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。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南京世创将严格

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。南京世创减持计划实施后，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6日